

沈环辽中审字〔2025〕55号

关于鲨鱼（辽宁）饲料有限公司宠物饲料及 鱼饲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鲨鱼（辽宁）饲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鲨鱼（辽宁）饲料有限公司宠物饲料及鱼饲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沈阳市辽中区辽中经济开发区开发大道南侧北六路东侧地块，总投资10000万元，总占地面积为23334平方米，购置粉碎机、混合机、制粒机等生产设备，设置1台1.7t/h天然气锅炉，建设1条鱼饲料生产线，年产鱼饲料20000吨/年，建设1条宠物鱼饲料生产线，年产宠物鱼饲料6000吨/年。项目用水、供电依托市政、办公室电取暖。（具体详见报告表）

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布局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环境影响

1、大气环境影响

废气主要为鱼饲料生产线和宠物鱼饲料生产线卸料、投料、粉碎、冷却工序产生的废气、锅炉废气、食堂油烟、车辆运输废气。

2、水环境影响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燃气锅炉排水。

3、声环境影响

噪声主要为粉碎机、混合机、制粒机、风机等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

4、固体废物影响

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袋、除尘灰、废布袋、废离子交换树脂、不合格产品、废机油、废机油桶和生活垃圾。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卸料粉尘经负压集气装置收集后，经配套的脉冲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投料粉尘经半密闭吸集尘罩捕集粉尘经集气罩送入脉冲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粗粉碎、细粉碎工序粉尘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经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冷却工序产生的颗粒物、臭气经沙克龙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经 1 根 15 米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2 标准。

锅炉房锅炉燃烧废气经自带低氮燃烧技术处理后，经 1 根 28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和烟气黑度均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3 中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小型规模标准。

企业对厂内地面进行硬化，并经常性打扫和洒水，保持厂区整洁，降低道路粉尘含量。在厂区边界设置围墙，进一步降低无组织粉尘排放，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落实水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排水管网进入沈阳近海经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锅炉排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排入市政排水管网进入沈阳近海经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和锅炉排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 表 2 中排入污水处理厂标准。

3、落实声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及隔声等措施，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4、落实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废包装袋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废品回收站，除尘灰统一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布袋、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回收处理，不在厂区内暂存，不合格产品重新破碎后回用于生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

废机油、废机油桶为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生活垃圾暂存于垃圾桶内，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5、落实土壤、地下水防治措施

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危废贮存点为重点防渗区，化粪池、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沉淀池、原料库、成品库、生产车间、卸料间、锅炉房、食堂为一般防渗区，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

6、落实沙尘防治措施

项目厂区边界设置围墙，入厂道路以及厂区内地面全部采取硬化措施，可有效减少扬尘产生，防止水土流失及沙化影响。不随意压占、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减小扰动范围，达到减小风速、充分保护地表疏松土层、防止土地沙化、改善土地质量的目的。

四、应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

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严格落实罐区防渗地面、围堰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定期做好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六、建设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未获许可不得无证排放污染物，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七、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的柴油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的油品及尿素。柴油运输车辆要达到国三以上排放阶段标准，并符合《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要达到国二及以上排放阶段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均应进行环保编码登

记并悬挂环保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涂环保号码。将移动源纳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内容。

八、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九、“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后续若实施改扩建，应符合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沈阳市辽中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请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辽中执法大队督促落实。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0 月 10 日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辽中执法大队

经办人：郭旭

共印 3 份